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7X7FJ3Y

法定代表人：宋佳音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玉村南路 198 号西溪诚园
2-2-2604

本机关在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购置 3.0T 核磁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A 包产品（3.0T 核磁）有关“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提供 FDA 认证（美国认证）复印件；代理的唐山

市丰南区中医医院“核磁、CT 设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3 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